

110年第4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| 項次 | 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招標階段 | |
| 1 |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3項訂明：「……品管費用之編列，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，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，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……」，查契約附件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第5點第7款訂明本案至少須設置2位專職品管人員，惟查本案工程預算書品管費係採1式編列，未依上開規定以人月量化編列。 |
| 2 |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2點載明不採行協商措施，惟查評選須知五、（三）所載「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」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、（八）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」情形。 |
| 3 | 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64條規定：「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，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」，惟查契約第5條、（一）約定「……若預算未通過，機關得終止契約，廠商應予配合，不得要求補（賠）償」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 |
| 開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評選階段 | |
| 4 | 按本法第61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無法決標者，亦同。」，查機關決標紀錄僅通知得標廠商，未依上開規定以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。 |
| 5 | 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後段規定「有標價者，並宣布之」、第51條第1項第4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：「有標價者，各投標廠商之標價」，投標須知第31點載明「本採購開標採：不分段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」，且投標須知第61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；本案開標紀錄未載明廠商標價，與上開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有間。 |
| 6 |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採購案名稱。二、會議次別。三、會議時間。四、會議地點。五、主席姓名。六、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。七、列席人員姓名。八、記錄人員姓名。九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十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十一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。十二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」本案評選會議紀錄有諸多缺漏例如會議次別、主席姓名、列席人員姓名、紀錄人員姓名等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 |

110年第4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| 項次 | 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7 | <p>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(下稱組織準則)第6條規定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(第1項)。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(第2項)」，本案機關人員表示係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，惟公開前之相關簽文均未以密件方式辦理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另，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本案「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」之「是否公開委員名單」欄填列「否」及「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：評選前應予保密」，查組織準則第6條於107年8月8日修正發布時，修正理由已說明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，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，除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應將委員名單公開。機關前開所述之理由，難謂充分，爾後類案宜妥慎衡酌不予公開之理由。</p> |
| 履約、驗收階段 | |
| 8 | <p>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(下稱監辦辦法)第7條第1項：「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，應於紀錄簽名，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。無監辦者，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。」，本案部分驗收紀錄監辦欄位僅填寫「不派員」，未依上開規定載明符合監辦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，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。</p> |
| 9 | <p>按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應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，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……」；查本案第1次變更設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，惟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，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實際情形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</p> |
| 10 | <p>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……六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……」，本案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議價，未於議價決標前再次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</p> |